团　　体　　标　　准

T/XACY 001--2024

雄安新区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X - XX- XX实施

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本要求 3

5 管理要求 7

6 标识使用 9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规范由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起草单位：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河北雄安瀚香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安新县悦众职业培训学校、安新县云锦大酒店、容城县岁月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容城县立成饭店、雄县美泉世界温泉假日酒店、河北雄安海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刘爱文、及学勇、李硕、陈爱军、王霞、姜亚东、马志远、沈垒、马群、王德民、张淀生、马娇

本规范的解释权属于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

引 言

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团体标准《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T/CHA 017-2020）以及河北省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河北省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T/TCYCYPR 001—2024)宣贯要求,为弘扬雄安新区美食文化，保护地标美食、传统烹饪技艺、地方特色名菜名点名小吃和特色食品，推动地方特色食材、人才、技艺、基地、美食街区、美食小镇、美食之乡等美食产业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促进雄安新区美食文化旅游业发展、打造区域民族品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就业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T/CHA 017-2020）以及《河北省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T/TCYCYPR 001—2024）的基础上，结合雄安新区实际情况，提出制定雄安新区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引导雄安新区地标美食、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及地标食材、地标美食街区、地标美食小镇、地标美食（食材）之乡等的培育、建设、传承和发展，推动和促进雄安新区更多地标美食项目列入河北省乃至国家级地标美食名录。

雄安新区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雄安新区地标美食基本要求、管理要求和标识使用。

本规范适用于雄安新区内地标美食文化传承发展的企事业单位，包括美食相关的地标美食、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地标食材、地标美食街区、地标美食小镇、地标美食（食材）之乡等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T/CHA 2020　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T/TCYCYPR 001—2024 河北省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00IDT）

GB/T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 IDT）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运用指南（ISO 14001：2004 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地标美食

在雄安新区地名规范制度和地名文化保护的前提下，利用当地食材、当地独特的技艺打造而成的，具有地域特色、文化内涵、独特风味、风土民情的特色美食，包括名菜、名点、名宴、名小吃，以及特色卤制品、酱制品、豆制品、腊味等特色食品。

3.2 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

具有一定规模，能依据地方传统工艺或标准加工制作或生产一种或多种原汁原味原生态的地标美食，在当地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并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的代表性餐饮或生产经营性企业。

3.3 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

县级以上（含）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雄安烹饪大师、名师，能依据地方传统工艺或标准制作或生产一种或多种高品质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的技术带头人。

3.4 地标食材

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优良的产品品质，在当地特定区域、特有自然环境下自然生长的可用于生产加工的特色产品，包括特色种植产品、特色养殖产品和特色食品。

3.5 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

具有一定规模，使用地标食材为基本原料进行简单加工生产的预包装食材产品，或依据独特生产加工工艺生产的半成品地标食材产品，在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并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的食品加工企业。

3.6 地标美食（食材）之乡

地标美食与当地悠久的历史、文化和丰富的物产、深厚的饮食文化相结合，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独特烹饪工艺和人文情怀的美食及相关产业，有丰富的地标美食产品和地标食材品种，同时具有历史积淀和文化传承，并得到社会和消费者较高的认知度的乡镇、村等为单位的地区。

4 基本要求

4.1 地标美食基本要求

4.1.1 应具有丰富的地域美食文化历史渊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典故。

4.1.2 应具有独特的品质特性、地方特色食材、烹饪技法或加工工艺、地方饮食文化特色。

4.1.3 应为地方菜系或地方特色食品的代表性品种，地标美食开发生产时间应在10年以上；对于特别具有独特品质和特点、文化特色鲜明、在当地及周边地区有较高知名度、为当地的餐饮和旅游发展做出贡献的菜系或特色食品，开发生产时间可调至5年以上。

4.1.4 地标美食可包括地标名菜、地标名点、地标名小吃、地标名宴和地标特色食品等。

4.2 地标食材基本要求

4.2.1 应是在当地特定区域、特有自然环境下，自然生长、可用于食品或餐饮业生产加工的特色产品，包括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种植产品、养殖产品、特色加工产品。

4.2.2 特色种植产品主要包括特色粮薯豆、蔬菜、果品、食用菌等。

4.2.3 特色养殖产品主要包括特色畜禽产品和特色水产品（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

4.2.4 特色加工产品具有当地独特的生产加工工艺，并作为食品或餐饮业原辅食材使用。

4.2.5 地标食材应具有独特性，有独有的营养成分、外形、口味、技艺等，并受到大众广泛认可。

4.2.6 应在当地有较高品牌知名度，有一定历史以及文化内涵。

4.2.7 在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等过程应坚持绿色健康的理念和工艺流程。

4.3 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基本要求

4.3.1 应为依据地方传统工艺或标准制作或生产一种或多种地标美食的代表性企业。

4.3.2 应具有独立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

4.3.3 应在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在地标美食的生产经营和推广上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4.3.4 应在地标美食的生产经营和推广上具有较长的历史渊源和传承，生产经营地标美食时间不少于5年。

4.3.5 应有独特的企业文化，是地标美食文化推广的表率。

4.4 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基本要求

4.4.1 应为依据地方传统工艺或标准制作或生产一种或多种地标食材的代表性食品加工企业。

4.4.2 应具有独立品牌，在当地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

4.4.3 应在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在地标食材的生产经营和推广上具有示范带头作用。

4.4.4 应在地标食材的生产经营和推广上具有较长的历史渊源和传承，生产经营地标食材时间不少于5年。

4.4.5 应有独特的企业文化，是地标食材文化推广的表率。

4.5 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基本要求

4.5.1 应具有地标美食生产制作的精湛技艺，能依据地方传统工艺或标准制作或生产一种或多种高品质地标美食，代表地标美食技艺的较高水平。

4.5.2 所掌握的地标美食生产制作技艺具有传承性特点，在传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传统技艺。

4.5.3 具有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潜心研究，系地标美食领域的专家和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的技术带头人，对地标美食的文

化、生产工艺和技术要点具有很高的造诣，长期坚守一线工作10年以上;制作或生产的地标美食获得新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的,及对当地餐饮和旅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工作年限可调至6年以上。

4.5.4 在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并弘扬地标美食文化，为地标美食的品牌化、产业化作出积极贡献，带动地标美食品牌化发展。

4.6 地标美食（食材）之乡基本要求

4.6.1 地标美食（食材）之乡的地区为某一品种（或类别）地标美食特别出名或发展规模特别突出，且该品种（或该类别）地标美食文化及历史悠久的以乡镇、村等为单位的地区。

4.6.2 应具有丰富的地标美食文化历史渊源，地标美食、地标食材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具有积极作用。

4.6.3 应具有地标美食全产业链开发，有结构合理、链条完整、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的地标美食产业集群和产业发展规划。

4.6.4 应有地标食材精深加工的龙头企业,创建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商标。

4.6.5 应有顺畅的营销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带动地标美食的产业化发展。

4.6.6 应具有多个知名地标美食或地标食材品牌。

4.6.7 应具有不少于3家新区级以上地标美食或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品牌知名度。

4.6.8 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地标美食或地标食材产业的从业人员，具有不少于2个新区级以上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

4.6.9 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应重视地标美食及地标食材产业，具有完整的产业扶持和人才培养制度，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5 管理要求

5.1 对雄安新区地标美食、地标食材实行申报注册发布制度。

5.2 对雄安新区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地标美食（食材）之乡实行申报登记注册制度。

5.3 由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组建地标美食专家委员会，负责地标美食评价的实施。

5.4 对于优秀的新区级地标美食、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地标美食（食材）之乡项目，由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负责推荐申报省级地标美食、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地标美食（食材）之乡。

5.5 地标美食专家委员会由新区级以上（含）烹饪（服务）大师名师、美食专家、美食质量安全专家、行业协会负责人等组成。

5.6 地标美食的评估依据包括地域美食文化、独特的地标食材、独特的烹饪技艺或加工工艺、独特的品质风味以及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状况等。

5.6.1 申请

5.6.1.1 申请企业、机构或个人可根据地标美食基本条件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真实有效文件。

5.6.1.2 申请有效文件包括：申请表、申请企业或个人的资质证明、产品典型特色描述和相应产品品质鉴定报告、产地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规范、地标美食样品图片、其他必要的证明性材料。

5.6.2 受理

5.6.2.1 地标美食专家委员会确认申请单位符合评审条件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的准备工作，受理并开始评估。

5.6.2.2 评估前，应组织专家进行管理文件审核，当文审通过后，确定评估时间。

5.6.3 评估

5.6.3.1 由专家组成评估组，现场审核，达成评估结论。

5.6.3.2 专家组将审核结论提交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批准。

5.6.4 公示

经专家评估通过后，由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对社会公示。

5.6.5 公告

对公示无异议的，由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做出登记并公告，颁发相应证书及牌匾。

5.6.6 登记注册

5.6.6.1 地标美食为共有品牌，实行登记注册发布制度，登记注册的有效期为长期。

5.6.6.2 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代表性传承人和地标美食之乡登记注册有效期为四年。每四年需进行一次复评，不参加复评的视为自动放弃，将公告取消其资格并收回证书。

6 标识使用

6.1 地标美食采用公共标识与地标美食名称相结合的制度。

6.2 公共标识图案见图1，整体为圆形。

图1 公共标识

6.3 标识使用可结合对应文字应用于地标美食、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传承人、地标食材、地标美食（食材）之乡等。地标美食标识见图2。

图2 地标美食标识

6.4 获得地标美食代表性企业、地标食材代表性企业、地标美食传承人、地标美食（食材）之乡证书的单位经河北雄安新区团餐与饮食行业协会授权后可以使用对应标识。

6.5 地标美食标识使用单位可以在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地标美食标识，对外宣传推广。

6.6 地标美食标识使用单位应规范地使用地标美食标识。

6.7 地标美食标识使用单位应保证地标美食的品质和信誉。

参 考 文 献

[1] T/TCYCYPR 001—2024 《河北省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2] T/CHA 2020《地标美食质量技术规范》

[2] 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3] 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 9001:2000IDT）

[4] GB/T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 IDT）

[5] GB/T 24001《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运用指南》（ISO 14001：2004 IDT）